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19

聯絡人：曾孟嫻

電 話：02-7736-6226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4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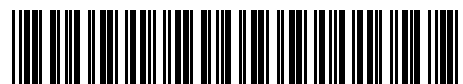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106年
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、各級學校資深
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釋例彙編

主旨：106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理規定如說明，各項表
件請於106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審核，資料上傳至「
良師興國網站」，正本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簡稱
國教署）彙辦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規定，應
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，由服務學
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...（三）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
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
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（四）縣（市）
立學校及縣（市）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
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- 二、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，請
至「良師興國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）」管理系統，進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服務屆滿
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資料填報。填報完畢後，列印106年
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，另併同106年服務屆滿40
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（如附件3）及106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
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（如附件4）之紙本檔，核章後，



於106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國教署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為確保資訊安全，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線上填報作業，請依網頁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，相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教師個人照電子檔（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）。

（二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並注意字數規定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或不足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四、請注意前開上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之教師各項資料等，於網站送出前應仔細確認核對，並與所送紙本檔案內容一致；貴局（府）提報資料將用於製作相關表揚紀念物。

五、未於106年3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報送名冊，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本部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另請國教署清點、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繳交表件，按序編排，於106年3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彙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。

六、如對「良師興國網站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，請先參考操作手冊（資料下載區可逕行下載），仍有疑義請洽銘傳大學張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-4564轉分機2454。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本案承辦人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務必至良師興國網站修改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（如附件2）、「106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（如附件3）、「106年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人數統計表」（如附件4）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（如附件5）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途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